## **（沙）应急罚〔2024〕2号处罚公示**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沙）应急罚〔2024〕2 号 |
| 处罚名称 | 沙湾瑞泰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 处罚依据 |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给予沙湾瑞泰化工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沙湾瑞泰化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223MA795X4HXN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赵德喜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3月29日 |
| 备注 |   |